附件2

2023年职称政策变化说明

 一、副高级职称评定方式

**现新增政策：**副高级职称实行“考试”、“业绩积分”与“评委会网上评审”的综合评定方式。

**工程、档案、政工系列**申报者需先参加公司组织的副高级职称考试，再凭考试合格证书（有效期内），参加公司组织的副高级职称评审。

二、中级职称评定标准

（一）调整参考人员确定标准

**原政策：**根据各系列中级《评审条件》和《业绩积分标准》，对申报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鉴定、评价、复审、公示后，确定的加权总积分达标者，进入专业与能力考试阶段。

**现政策：**根据各系列中级《评审条件》和《业绩积分标准》，对申报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鉴定、评价、复审、公示后，加权总积分达到满分60%的，进入专业与能力考试阶段。

（二）调整评定结果确定标准

**原政策：**个人“加权总积分”与“专业与能力考试”成绩加权后评定总分达到合格分数线且考试分数达标，即为通过所申报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定。

**现政策：**个人“加权总积分”与“专业与能力考试”成绩加权后评定总分达到70分且考试分数达到60分，即为通过所申报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定。

三、正高级职称申报要求

修订档案、新闻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要求。

四、关于论文

（一）新增佐证材料要求

**原政策：**论文或著作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出版，录用通知不予认可。申报时需提供书、刊的封面、目录（交流或评选的证书）和本人撰写的内容，不必将整本书、刊一同提交。

**现新增政策：**论文佐证材料还需提供权威网站查询的收录情况截图。

（二）扩展核心期刊目录

**原政策：**各《评审条件》和《评定标准》中 “核心期刊”以北京大学的“北大中文核心期刊”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的“中国科技核心期刊”及南京大学的“南大核心期刊（CSSCI）”目录为准。

**现政策：**各《评审条件》和《评定标准》中“核心期刊”以北京大学的“北大中文核心期刊”、南京大学的“南大核心期刊（CSSCI）”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的“中国科技核心期刊”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的“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”、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的 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”、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的“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来源期刊列表”目录为准。

同时在职称申报系统增加核心期刊查询按键。

（三）问题期刊处理

职称申报系统增加问题期刊目录，供申报人员参考。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、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，对于抄袭、剽窃、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按照学术造假“一票否决制”，撤销其取得的职称，3年不得申报。

 五、“自动化技术”专业名称

针对从事信息通信、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中级、副高级职称考试专业设置“自动化技术”专业，现更名为“电力数字及信息通信技术”。

 六、修订职称相关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

附件3

职称评审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姓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 邮箱 | 微信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【注】请各单位于4月28日前将评审工作联系人报协会工作站邮箱zcps@sdpea.org。

附件4

职称评审报名人员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单位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联系方式 | 申报级别 | 缴费情况 |
| 1 |  |  |  |  | 中级 |  |
| 2 |  |  |  |  | …… |  |
| 3 |  |  |  |  | 副高级 |  |
| 4 |  |  |  |  | …… |  |
| 承诺内容：我单位对以上人员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有不实之处，取消三年申报资格，一切后果自行承担。 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【注】请各单位于5月23日前将《职称评审报名人员汇总表》发至协会工作站zcps@sdpea.org。